

找准定位强化职务犯罪预防

□ 崔雁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决定》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在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全面部署的同时,也对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条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检察人员尤其是职务犯罪预防部门人员应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找准角色定位,发挥部门职能,在构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在促进依法治国和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做科学立法的推动者、建议者,促进地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制定出台

《决定》提出的“完善立法体制,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市级地方立法权”,为预防职务犯罪地方立法尝试与探索提供了依据

和条件。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应紧紧抓住这一有利契机,借助当前惩防腐败的强劲势头,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与同级党委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相呼应,从地方法规的层面,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加强检察预防工作在地方政治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渗透性,进一步扩大检察预防工作的公信力、影响力。

做严格执法的促进者、保障者,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加强对行政权的预防监督

《决定》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这项改革可以从建立督促起诉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等入手。检察机关应充分运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探索预防警告、预防介入等预防监督措施在行政权运行中尤其是对行政违法行为方面的应用,在加强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研判的同时,及早发现非规范执法行为中存在的职务犯罪隐患,提出防范意见建议,通过教育引导、警示教育、察帮诫劝等,有效防止由“小错”演变成“大案”,促进权

力行使的公开、透明和规范。要落实重大典型案件剖析制度。深入分析权力结构和运行状态、引发职务犯罪的机会条件,深入研究滋生职务犯罪的机制制度等深层次原因,帮助发案单位认真查找出自身在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扎实推进单位或行业管理的规范化,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供决策参考。同时,举一反三,对其他行业和领域起到警示作用。

做公正司法的践行者、维护者,充分发挥预防职能,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继续加强预防调查工作,深化专业化预防。围绕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及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调查。并以此为基础,制发高质量的预防检察建议及专项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行业整治、社会治理建言献策。以《检企常态联系实施意见》为载体,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切实发挥检察机关的保护服务职能,推动重点项目预防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促进招投标公平竞争,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要结合开展专项

预防工作,加强对农村换届选举中的职务犯罪特点、规律及成因的研究,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做全民守法的示范者、引领者,通过预防宣讲营造浓厚的社会化预防氛围

《决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普法责任。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防预防宣教,继续开展以“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的法制宣传,完善预防宣讲团的功能,推动检察长带头宣讲,强化宣讲效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依托地方文化产业,深入弘扬预防文化,打造地方特色预防文化。加大宣传力度,依托微电影、电视、“两微一端”等载体,创新预防宣传方式,扩大预防受众层面,营造浓厚预防氛围。

(作者系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吕登文

以『五检』总体布局为指导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提出的“政治建检、业务立检、公信树检、素质兴检、科技强检”的“五检”总体工作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刻认识做好“五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领会“五检”工作的深刻内涵,不折不扣地按照这五个方面要求提高工作站位,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政治建检,就要强化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者、捍卫者。每一名检察干警都要自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以实际行动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要始终坚持执法为民的政治立场,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以民为本、执法为民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要强化服务大局的政治要求,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思考谋划。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的重大政治原则,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实现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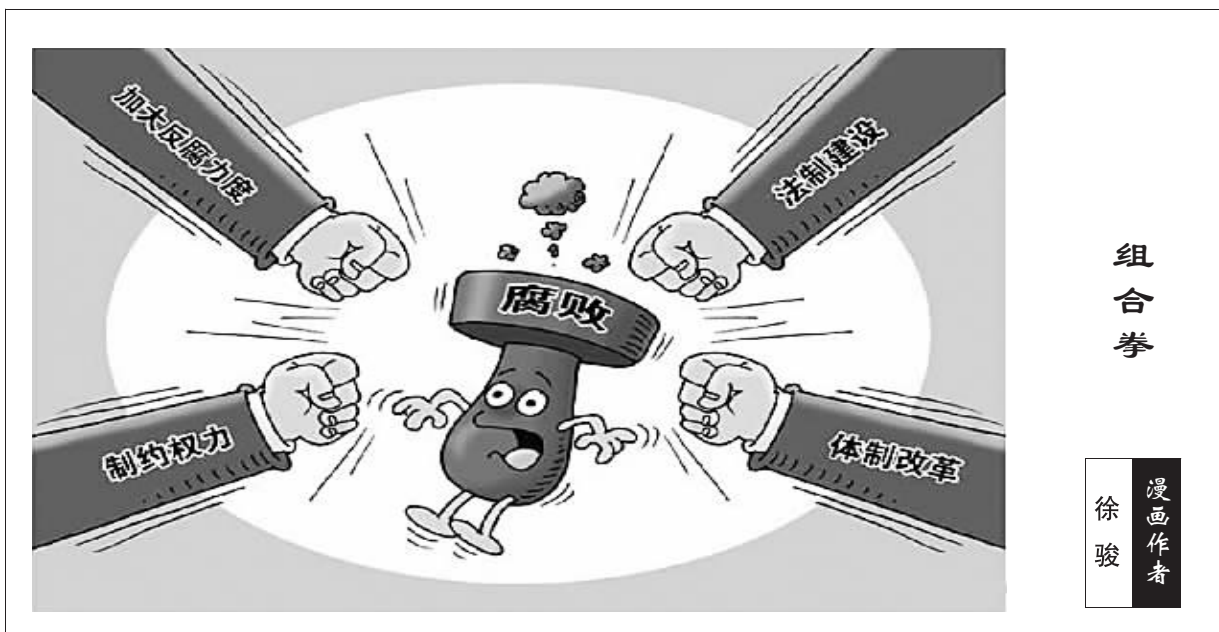
坚持业务立检,就要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责,服务发展大局。要突出办案重点,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始终保持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同时,要深化、规范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竭尽全力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要充分发挥惩治犯罪在平安建设中的基础作用,依法快捕快诉严重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同时,要充分发挥宽严相济等刑事政策在化解矛盾工作中的推进作用,积极参与构建“大平安”工作格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注重充分履行新增职能,结合两大诉讼法的修改实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要注重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建设,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重大案件引导侦查、跟踪监督等工作机制。

坚持公信树检,就要依法公正廉洁行使检察权,提升检察公信力。检察公信力是衡量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信赖度和认同度的重要标尺。我们要把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建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检察公信力。一是要以公正促公信,切实打牢严格公正执法的思想基础,服从事实,服从法律,铁面无私,秉公执法。二是要以规范促公信,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加强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努力提升案件质量。三是要以管理促公信,继续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强化案管办职责,努力将执法办案全过程纳入管理视野。四是要以监督促公信,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构筑纵横交织、内外结合、网络严密的立体动态监督格局。五是要以公开促公信,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全面深化检务公开,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坚持素质兴检,就要提升职业水平,努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队伍建设是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提升素质是队伍建设的核心,坚持素质兴检,就是要通过提升职业水平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一是要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以执法为民为主要内涵的职业良知和职业道德教育。二是要着力抓好检察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着力推动检察队伍由知识型培养向能力型培养转变,进而提升工作整体水平。三是要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切实把铁规禁令作为检察干警的隔离墙、高压线,对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努力用铁的纪律带出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科技强检,就要紧跟时代步伐,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检察工作战斗力。我们要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战斗力的理念,把科技强检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以信息化为主导,大力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切实增强科技支撑和保障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战斗力。要大力实施电子检务工程。要大力加强侦查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互联互通的侦查信息网络,提高侦查效率和办案质量。要大力加强检察技术支持工作,更好地发挥检察技术对执法办案的支持作用。要注重深度应用,坚持建用并举,提高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要强化保障管理,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关键处、用在刀刃上。

(作者系南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组合拳

漫画作者 徐骏

□ 王瑛

在履行监督职能中彰显检察使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着重强化了检察机关在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中的担当和使命,并突出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并对“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如何结合基层检察机关的工作实际,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笔者体会深刻。

在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中真正将检察工作自觉融入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要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检察工作发展的行动指南,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关系,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体现和落实到各项执法办案中,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新形势下检察工作,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中。

在保持打击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中真正体现积极维护司法公正的法治自信。要始终保持查办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更加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积极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要充分履行检察机关的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次性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厉查处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注意透过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重罪轻判等现象特别是冤假错案,深挖彻查背后的贪污贿赂及渎职犯罪。

在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真正体现引领示范法治化的检察使命感。要带头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法律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要带头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始终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在检察监督环节强担当、勇作为,要在刑事诉讼各个环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要结合检察改革中涉及检察工作的新增监督内容,探索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强化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创新检务公开载体,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以打造“五个过硬”的专门检察队伍为目标真正体现保障法治实施的法治责任感。要积极引导检察人员做自觉践行和弘扬法治精神的表率,引导干警增强检察职业荣誉感,把职业良知内化为执法为民、弘扬正气的行动自觉,内化为业务能力的锤炼提升,内化为秉公执法的定力。要严格履职,规范执法,以公开促公信,以监督促公信,把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严格落实责任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以强化责任倒逼公正司法。要把从严治检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教育引导干警坚守廉洁底线,以“零容忍”的态度,敢于向一切违法乱纪行为开刀,促使检察干警正确行使手中权力,把每一件案件的办理作为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用铁的纪律带出一支适应法治建设新形势的过硬队伍。

(作者系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封住“村官”的贪腐路

□ 石月

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在全市农村开展廉政预防防控工作,指导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全市村干部出国(境)证照上缴统一保管,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这些措施在规范村干部权力运行的同时,也保护了村干部的安全,让村民真正成为自治的主体,一些村更是探索出基层治理新模式。

都说“村官不是官,权力却不小”,的确,村干部是最贴近百姓的一群人,更是掌握着基层权力的一群人,随着城中村改造及城市快速发展,政府对农村地区的

扶持项目也在逐渐增多,从村干部手中经过的款项也就越来越多,村干部掌控的经济体量在不断增长,一旦农村干部玩起权力“钱规则”,便会不知不觉地开启“苍蝇”变“老虎”的进化之门。

广州市全市村干部出国(境)证照上缴统一保管的做法,目的在于透明化干部管理模式。统一收缴出国(境)证照也有利于剔除干部杂念,让村干部专心扎根基层事业,创新基层发展模式。将村干部出国(境)证照上缴统一保管的做法填补了目前国内“村官”出国(境)管理规定的空白,有助于打破目前“村官”出国(境)管理难的困局,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村

贪”外逃的可能性。现实中,统一管理村干部护照的做法有其可取之处,但这种做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小官巨腐”问题。“切断外逃路子”和“切断贪腐路子”有本质上的差异,只有深入村干部“小官巨腐”问题的本质,找准村干部为什么想腐、为什么能腐的原因,总结分析村干部的贪腐路径才是杜绝村干部贪腐的关键,标本兼治、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找准村干部贪腐“毒瘤”的准确位置所在,干净利落地打死“老虎”拍掉“苍蝇”,真正做到反腐“上无禁区、下无死角”。



未直接盗窃也得承担全部责任

□ 乔小会 韩光红

简要案情

张某与周某、王某、李某四人共谋盗窃,分工明确,由张某负责望风看守,周某与王某负责实施盗窃,李某负责开车接应。2015年7月8日零时许,周某与王某进入316国道旁一处施工工地盗窃两台电焊机和十五米焊把线,放在施工工地门口,由周某看守。李某开三轮车将该赃物拉走后,周某感到害怕,便告诉周某与王某自己要回家。经周某与王某同意后,李某离开并看见周某与王某再次进入施工工地。周某与王某再次进入工地进行盗窃时,被该工地看护人员马某发现,周某当场对马某实施殴打,并恐吓其帮着将弯曲机搬运到等在工地门口的李某的三轮车上。

分歧意见

对于张某盗窃的数额认定出现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构成盗窃罪,盗窃数额为两台电焊机及十五米焊把线的价值。另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构成盗窃罪,应当对全部盗窃财物承担刑事责任。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其一,张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张某的离开,不构成犯罪中止。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具备共同的犯罪故意和共同的犯罪行为。本案中张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盗窃,在盗窃过程中分工明确,张某负责放哨和看管盗窃出来的财物,为周某等人在工地里实施盗窃提供了帮助和便利。虽然后来周某因害怕而离开犯罪现场,但是其明知周某等人仍在盗窃,却没有阻止,更没有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而是放任周某等人继续实施犯罪。因此,张某的离开不构成犯罪中止。

其二,张某对周某与王某的抢劫行为无须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实行过限刑法理论,在共同犯罪中,原共同犯罪中某一个或数个共同犯罪人,实施了超过原共同谋定的故意范围以外的犯罪行为。实行过限的犯罪行为由过限行为实施者自己承担,对过限没有共同故意的原共同犯罪人,不对过限行为负刑事责任。本案中,周某与王某在盗窃过程中被发现,使用暴力手段殴打、恐吓被害人,并让被害人帮忙抬被盗财物,强行拉走财物,其犯罪故意已由盗窃故意转化为抢劫,超出了共

同盗窃故意范围,应当由周某与王某共同承担抢劫的刑事责任。周某对转化后的抢劫行为,既无共同犯罪故意,也无共同犯罪行为,无须承担刑事责任。

其三,张某应对盗窃的所有财物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共同犯罪“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理论,共同犯罪人需要对超出共同犯罪故意的所有共同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张某的单独离开并不能阻断其对刑事责任的承担。周某等四人事先预谋的内容是盗窃财物,这个共同故意是具体明确的。周某离开时,对周某与王某再次进入施工工地实施盗窃的故意也是明知的,尽管周某与王某的犯罪故意后来由盗窃转化为抢劫,但周某对转化后的抢劫是不知道的,也不可能知道,但周某需要对原先与周某和王某在共同盗窃范围内的故意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周某应当对所有被盗窃财物承担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法院)

